

## 會議延期申請書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 123/2024

申請人姓名： 陳大文

所持證件類別： 澳門居民身份證

證件編號： 1234567(8)

電話號碼： 62345678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1631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），但因 工作關係對方不能預期出席，現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245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 2024 年 5 月 9 日。

申請人

---